

证券代码：831459

证券简称：伟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卢江成、李紫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 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伟先生及其配偶吴淑宁女士为以上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授权董事长李世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世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